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第二轮调剂生的工作安排

2023-04-12   审稿：行政办公室     (浏览次数：923)     [打印](javascript:window.print())    [收藏](javascript:dosubc253375())

根据根据《四川农业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校研发[2023]10号）相关要求和一志愿招考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院全日制生物与医药专业（专业代码：086000）接收调剂考生。调剂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第一志愿实际参加复试后拟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及接收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调剂缺额和相关要求**

**专业类别或领域：**生物与医药（专业代码：086000）

**学习方式：**全日制（专业硕士）

**调剂缺额：**1个

**调剂相关要求：**

1.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初试成绩符合拟调入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分数线。

（3）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即专业代码前2位必须相同）。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6）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7）我校不接收外国语考试科目为非英语的调剂考生。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与本专业考试科目相同的考生或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生物与医药方向的考生优先；

3.本科所学专业同生物与医药相关的专业优先；

4.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二、申请调剂**

（一）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2日下午21:00-4月13日上午9：15。

（二）学院将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择优筛选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并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三）学院接收调剂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标准一致，按照复试要求，综合各项成绩择优录取。

**三、复试方案**

（一）**复试形式与流程**

**1.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2.复试流程**

|  |  |  |
| --- | --- | --- |
| **流程** | **时间** | **地点** |
| 研招网报名 | 4月12日21:00-4月13日9:15 | 研招网 |
| 发送接收通知 | 4月13日下午20:00前 | 研招网 |
| 提交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电子版 | 4月14日中午12:00前 | 在线收集表 |
| 缴费 | 4月16日下午17:00前 | 网上缴费平台 |
| 提交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 | 4月17日上午8：00-8：30 | 11-314 |
| 专业水平测试（笔试） | 4月17日上午9：00-11：00 | 11-314 |
| 心理素质测试 | 4月17日上午11：10-11：40 | 11-314 |
| 综合素质考评（面试） | 4月17日下午12：40- | 11教305 |

**（三）复试内容与安排**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水平测试（笔试）和综合素质考评（面试）两个环节。**

**1.专业水平测试（笔试）**

专业水平测试（笔试）总成绩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具体时间4月17日上午9：00-11：00，地点11-314。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

**2.综合素质考评（面试）**

综合素质考评（面试）总成绩100分，每位考生时长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面试于4月17日下午12：40开始，地点11教305。面试顺序将在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下由Excel随机函数生成，面试前一天在理学院网站公布。考生需提前30分钟候考，随机抽取1套试题作答，具体面试内容如下：

（1）自我介绍：个人陈述，考查口头表达能力，时间3分钟左右。

（2）专业英语与口语：考察英语口语及专业英语应用能力，时间5分钟左右。

（3）专业基础：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时间5分钟左右。

（4）考官提问：复试组考官随机提问，时间7分钟左右。

**3.成绩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专业水平测试（笔试）与综合素质考评（面试）两部分组成，复试成绩总分100分。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笔试）×20%+综合素质考评（面试）×80%。

**（2）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的得分×50%＋复试成绩×50%。

**（四）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1.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招生单位 | 招生学科 | 学习方式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 | 单科（满分〉100） | 备注 |
| 415理学院 | 086000生物与医药 | 全日制 | 273 | 38 | 57 | 国家线 |

2.复试名单：另行通知。

**（五）复试缴费**

缴费平台：<https://op.sicau.edu.cn/>

用户名：23+考研报名号（学校初试成绩查询中可查报名号<[点击查询](http://yzb.sicau.edu.cn/cjcx_s/cjcx_s.aspx)>，默认密码：身份证号码后6位。

缴费金额120元，考生登录缴费系统后点击“学费缴费”，根据提示完成。学校将根据缴费名单准备相应的复试数据，请考生在4月16日下午17:00前完成交费。

**（六）资格审查**

**1.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政审表（附件提供下载）。

（3）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提供下载）。

（4）不同类型考生须提交以下学历（学籍）材料：

**往届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在读高校出具的成绩表。

**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考生：**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且无法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还需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以上资料外，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材料。

（5）其他

因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信息验证未通过的，考生还应提供学信网的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人信息变更的证明（记载曾用名和现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考生将以上材料整理为一个PDF文档上传到材料收集平台（见本通知“资格审查材料及补充材料提交第1条”），同时在参加复试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交各二级招生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人员。

**2.资格审查材料及补充材料提交**

**（1）电子版材料**

4月14日中午12:00前，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整理为一个PDF文档上传到材料收集平台(见下方二维码及链接)



电子版材料提交链接：<https://f.wps.cn/g/vqnaNOYj/>

4月14日中午12:00前，填写**补充材料**表单：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UpieUl0bFZoSWhN>

**2、纸质版材料**

4月17日上午8：00-8：30，将**资格审查材料**及附件1、个人简历、大学成绩单、四六级英语证书、学术成果、获奖证明、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纸**质版交至11教314。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七）心理测试**

4月17日上午11：10-11：40，在11-314教室集中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30分钟，做完即可自行离开。考生需携带手机扫码。

**（八）录取**

1.符合我校录取的基本条件。

2.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相关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从有效备录人选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分相同则优先录取复试成绩较高者，如复试成绩也相同，则优先录取英语成绩较高者。

3.导师有权择优推荐拟录人选，招生单位有权在导师间调剂拟录人选。

4.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10个工作日。

复试结束后，录取结果将在理学院网站公示。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60）；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弄虚作假，不诚信者；

（6）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

（7）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8）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九）体检**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考生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将在二甲及以上等级医院体检的体检报告整理成PDF电子文档（需要录取公示后进行体检的报告），以“体检+拟录取专业名称+姓名+报名号”的格式命名该文档后发送至指定位置（拟录取公示时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考生必须确保联系电话的畅通。

（二）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学院网站，查看复试通知。

（三）学院设工作咨询和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0835-2885078；QQ邮箱：670583416@qq.com

学院纪检监察电话：0835-2886172

其他未尽事宜，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和通知（https://yan.sicau.edu.cn/）为准。

              理 学 院

               2023年4月12日

* 附件【[附件1：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补充材料表（调剂）.docx](https://lixueyuan.sica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54514148&wbfileid=11405076)】已下载30次
* 附件【[2023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考场规则.pdf](https://lixueyuan.sica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54514148&wbfileid=11405077)】已下载31次